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佛环函〔2014〕427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以及《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变更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核定的说明》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二、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变更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南桃花街2号（高明区杨和镇杨梅工业集中区内）。我局于2009年12月11日以《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佛环函〔2009〕745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现项目建设内容发生了变更，变更内容包括：改性沥青卷材生产规模由年产1000万平方米调整至2000万平方米，聚氨酯防

水涂料由 8000 吨/年调整至 17500 吨/年，高分子防水卷材（塑料排水板）与水性乳胶漆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分别为 500 万平方米/年和 3000 吨/年，新增聚脲防水涂料 2500 吨/年、干粉砂浆 48000 吨/年、高分子防水卷材（TPO、PVC、CRC）500 万平方米/年，取消了丙烯酸树脂乳液生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67011.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339.92 平方米，总投资 18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5 万元。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尽可能减少外排废水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包括反应釜清洗废水、涂料车间工艺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等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纳污管网送杨和镇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须将废水中苯并[a]芘作为监控指标，不得检出。

（二）项目设置 1 台 200 万大卡柴油导热油炉和 1 台 2 吨/小时柴油蒸汽锅炉，柴油须符合《普通柴油》（GB252-2011）规

定，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油锅炉标准，排气筒高度 17 米。待区域天然气管道接通供气后，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必须改烧天然气。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聚氨酯防水涂料、聚脲防水涂料、水性乳胶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分子防水卷材（TPO、PVC、CRC、塑料排水板）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聚氨酯防水涂料、聚脲防水涂料以及水性乳胶漆加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颗粒物排放标准。

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原辅材料在运输、装卸、储存、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沥青装卸应配备气相回收装置，所有输送管路、阀门等应确保密封。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以

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规划工作,在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设置1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须符合《普通柴油》(GB252-2011)规定,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15米。

职工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项目搅拌机、加投料设备、泵和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渣、沥青烟气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污泥、废碱液、油罐定期排放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除尘粉尘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理,尽可能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容积足够的化学品泄漏、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化学品及消防废水不外排,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落实排水管道、固体废物堆场、应急事故池等建、构筑物的防渗漏措施,严格控制厂区废水跑冒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体。

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具体的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监测、日常监测及环境管理计划。

(六)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工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并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恢复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所有排污口、监测口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废水排放口原则只能设置1个。

四、项目必须按《报告书》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

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重新核定为 1.03 吨/年和 5.4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杨和镇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分配；VOC_s 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0.93 吨/年，通过高明区整治佛山市高明英皇卫浴有限公司获得。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局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佛环函〔2009〕745 号）即日起予以撤销。



抄送：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佛山市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